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125,708,753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0.60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00%；
- (b)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75,425,251.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之配售佣金，連同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合理及妥為產生之全部實付開支，其將由本公司支付。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之後並未被撤銷；及
- (b) 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需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可於其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者則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其訂約各方的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方均不得就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75,425,251.80港元

轉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發行125,708,75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1%。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並於發生特定事件時可予調整。

-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可換股債券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 形式：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計息，須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末支付。倘利息須就少於完整六個月期間計算，則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
- 轉換股份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屬於相同類別。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並非獨立第三方之人士作出轉讓。

-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贖回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ii)尚未償還的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付的尚未償還金額（「**適用贖回金額**」）。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人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指定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有關部分。
- 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之贖回權： 於債券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贖回通知時，本公司須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有關部分。

轉換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125,708,753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0.60港元計算）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00%；及
- (b)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1%。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51,417,5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25,708,754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較：

- (a)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3.5%；
- (b)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6港元溢價約6.0%；及
- (c)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7港元溢價約7.7%。

初始轉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的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發行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轉換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按低於初步轉換價進行；

- (h) 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初步轉換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修訂上文(h)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當時市價；
- (j) 發行、出售或分銷與任何其他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及
- (k)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釐定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先前並無提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餐飲及食品業務。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42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74,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4,4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現有借貸及(ii)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考慮到本集團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為集資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適當的集資機會、減輕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壓力及提升其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5,708,754股股份	約55,700,000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約55,7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授出之特別授權認購 188,563,130股股份	約83,300,000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薪金開支、 董事袍金及顧問費；專業費用； 公用事業及行政開支； 以及本集團的租金開支	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8)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	298,569,609	19.00	298,569,609	17.59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85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2
張蓮嬌女士(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2
馬介欽先生	141,484,337	9.01	141,484,337	8.34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0
Peaceful World Limited (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2
Real Potential Limited (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4
郭潔薇女士(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蔡加敏女士(附註6)	2,044,000	0.13	2,044,000	0.12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813,154,011	51.75	813,154,011	47.92
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125,428,754	7.98	125,428,754	7.39
債券持有人	–	–	125,708,753	7.41
其他公眾股東	632,776,655	40.27	632,776,655	37.29
總計	1,571,359,420	100.00	1,697,068,173	100.00

附註：

-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佈日期，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5,007,400股股份。

2. 張蓮嬌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3.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aceful Wor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 Limite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4. Peaceful World Limited擁有Real Potent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Real Potential Limited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 Limited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3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5. 郭潔薇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蔡加敏女士為馬鴻銘先生的配偶。
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吳思兵先生的配偶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已(i)以馬介璋先生為受益人質押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的抵押；及(ii)以馬介欽先生為受益人質押其他62,714,377股股份作為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的抵押。除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相關股份押記、託管協議以及陳楚貞女士就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及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提供之個人擔保外，彩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楚貞女士、吳思兵先生、馬介璋先生與馬介欽先生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8.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向債券持有人配售，而轉換股份數目為125,708,753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6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14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促成或（視情況而定）已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0.6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75,425,251.80港元之兩年期3%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251,417,50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非本公司股東(惟有關第三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後可能收購轉換股份除外)及並非與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及馬鴻銘先生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馬鴻銘先生」	指	馬鴻銘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馬介璋先生的兒子
「馬介璋先生」	指	馬介璋先生，董事會名譽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馬介欽先生的胞兄及馬鴻銘先生的父親
「馬介欽先生」	指	馬介欽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馬介璋先生的胞弟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獨家代理
「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A」	指	馬介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
「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B」	指	馬介欽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吳思兵先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且各自為一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